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0264215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點條文；刪除第 7 點條文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

（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

（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

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

六、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有下列情形，都發局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一）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

（二）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

（三）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